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26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87,541股，本次发行总计募集资金599,999,987.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2,993,071.51元【实际汇入金额为593,207,534.44元，其中包含尚未扣除的登记费（不含增值税）、验资费（不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费】，2023年4月1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账号为20012101040053698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23〕第29-00005号）。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包括“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及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流动性。为

保障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已采取无息借款的方式向华锡矿业提供募投项目实施资金总额 585,000,000.00 元，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汇入华锡矿业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账号为 20012101040053912 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公司及华锡矿业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32,208,766.02 元，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流动性 0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000,000.00 元，合计 33,208,766.02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6,058,687.51 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266,934,384.00 元。

明细	金额（元）
2023 年 4 月 13 日募集资金余额	592,993,071.51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0.00
减：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2,849,921.49
减：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3,208,766.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6,934,384.00

注：上述金额不含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需要，公司及华锡矿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华锡矿业均

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3698	专户	3,136,152.67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3912	专户	273,085,270.68
合计	-	-	-	276,221,423.35

上述存款余额中，含 2023 年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765,420.31 元、2024 年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314,271.96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发行费用 214,462.93 元；已扣除 2023 年手续费 4,851.73 元、2024 年手续费 2,264.12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592,993,07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08,766.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058,687.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2,208,766.02	33,409,266.02	-266,590,733.98	11.14	-	-	-	否

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流动性	否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0.00	284,954,421.49	-45,578.51	99.98	-	-	-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否	7,993,071.51	7,993,071.51	7,993,071.51	1,000,000.00	7,695,000.00	-298,071.51	96.27	-	-	-	否
合计	—	592,993,071.51	592,993,071.51	592,993,071.51	33,208,766.02	326,058,687.51	-266,934,384.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计划调整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2025年4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对“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共计669.50万元（前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